

兴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兴农农〔2021〕36号

关于下达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捐赠款 (第四批)的通知

新陂镇人民政府，永和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当前我市巩固脱贫成果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农扶组〔2018〕25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经局党组研究，并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捐赠款（第四批）下达给你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共下达 6.28 万元。此项资金专项用于解决新陂镇三新村、永和镇夜明村两户脱贫户的住房短板问题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严格按照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

使用管理意见》规定使用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用途，并确保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三、请填写好农业农村局印制的《专项资金拨款申请书》、《兴宁市申请农口报账制管理专项资金承诺保证书》（由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、经办人签名，加盖公章）和收据，于2021年5月28日前交农业农村局扶贫规划股。

附件：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捐赠款安排表（第四批）



抄送： 兴宁市慈善会

兴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6日印发

附件：

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捐赠款安排表(第四批)

序号	单位名称	村别	小计 (万元)	合计 (万元)	备注
			6.28	6.28	
1	新陂镇	三新村	3.53	3.53	住房改造(李任坤)
2	永和镇	夜明村	2.75	2.75	住房改造(丘茂元)